

教技司〔2016〕46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6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 业务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自设立以来，总体实施进展顺利，项目组织情况良好。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执行效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加快 2016 年度专项资金执行进度，按照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277号）规定，科学预算，合理配置，提高效益，确保执行率。

2.对于预计 2016 年底会剩余的部分，请有关学校提前做好统筹安排，尽快重新调整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，争取 2016 年底零剩余。

3.梳理往年结转结余经费。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剩余资金，财政部将于 2016 年底全部收回，请有关高校高度重视、统筹安排、科学使用。

教育部科技司 教育部财务司

2016 年 11 月 25 日